

## 澄清啟事

本人於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個人社交平台發表一篇題目為「五年前的這件事與梁振英的紅線論」的文章(下稱「涉事文章」)，而涉事文章亦於 2018 年 8 月 12 日被《立場新聞》轉載。就有關事件，梁振英先生委託薛馮鄺岑律師行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人及《立場新聞》展開民事訴訟(編號為 HCA 1993/2018)。

就有關事宜，本人現作以下澄清聲明：

- (一)在發出涉事文章之後，我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曾發出澄清啟示，承認涉事文章誤指小桃園飯局發生的時間為梁振英先生當選特首後。
- (二)我同意小桃園飯局發生的時間為 2012 年 2 月 10 日，乃是在梁振英先生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特首(即 2012 年 3 月 25 日)之前，而非在梁振英先生當選或就任特首之後。參與小桃園飯局的人士乃是梁振英先生當時的競選辦要員，而非梁振英先生領導的特區政府官員或政府高層。
- (三)就 2013 年 8 月 11 日發生的天水圍暴力事件，當時梁振英先生領導的特區政府確實就天水圍暴力事件本身有作出數次聲明反對暴力但本人於涉事文章中未有提及相關的事實。
- (四)本人承認上述兩點，加上本人在涉事文章中多次提及梁振英先生與其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的身份，有可能令讀者誤解為(一)梁振英先生的管治團隊是在梁振英先生成為特區首長之後參與小桃園飯局，(二)在 2013 年 8 月 11 日之天水圍暴力事件發生後，梁振英先生所領導的特區政府真是「一言不發」，及(三)梁振英先生本人為黑社會成員或和黑社會有關係。
- (五)雙方透過律師調解後，本人現就上述兩點及涉事文章可被誤解的論點向梁振英先生及所有讀者作出澄清。為表誠意，本人現聲明

將涉事文章撤回，保證不會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平台再次發表與2012年2月之小桃園飯局及2013年8月之天水圍暴力事件有關之論點，並同意向梁振英先生支付一筆一共十萬元的和解金。

(六)梁振英先生接受本人之澄清，並同意不再就涉事文章事宜繼續追究本人。經雙方同意，雙方已指示其律師撤銷上述針對本人的民事訴訟。

鍾劍華

2023年3月5日